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楊閔翔

被告 郭志豪
饒奇峯

宋家銘

邱大恒

楊三利

王崇笙

莊凱琳

吳玉蘭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
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

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對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人，或對未經刑事訴訟認定屬犯罪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刑事案件，就告訴人即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部分，檢察官僅起訴吳佳朋、于昭賢、吳展丞、徐依澄、周復華為涉案之被告（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，至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郭志豪、饒奇峯、宋家銘、邱大恒、楊三利、王崇笙、莊凱琳、吳玉蘭部分，則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本院亦未認定其等具有應負民法第185條規定所指之共同侵權責任之身分，是原告就其等之民事求償即無從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為之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件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